招标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编号：HBGS-202609QG-008001001

一、招标概况

随州市应山河流域(骆店镇、陈巷镇、李店镇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施工于2026年09月23日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2026年10月21日在广水市开标室502开标，并于2026年10月22日完成评标工作。 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广水市分局已经确认评标结果，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二、评标结果

序		本标段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招标,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中标候选人名称		湖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工程设计所	湖北水总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元）		47986284.51	47140079.14	47289724.23	47897743.98	47546929.00
质量（如有）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730	730	730	730	730
项目负责人（如有）	姓名	向荟圯	孙黎明	陈洪锋	解悦	马景龙
	证书名称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编号	鄂142202220240083	鄂142201720182871	苏111200520080988	鄂142201720182968	川15120192020008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资格能力条件）		见本公示下方附件（如有）				

三、评标情况

评标情况资料	见本公示下方附件

四、公示时间

公示期为2026年10月24日至2026年10月26日（北京时间）。

五、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六、联系方式

1．招 标 人：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广水市分局

地址：广水市应山办事处应十大道143号

联系人：吴滔

电话（传真）：0722-7025405

2．招标代理机构：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东湖大厦正对面）B座6-10楼

联系人：邹倪珂、毕启明、李鑫

电话（传真）：13006379882

3．行政监督部门：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广水市分局

地址：广水市应山办事处应十大道 143 号

联系人：/

电话（传真）：0722-7025405

备注说明：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6年10月23日